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
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
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
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
见：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
法、合规。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
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
投资者的信心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
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
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形。
4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
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
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
股份事项。
 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2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 周 鑫
冯杰荣
万加富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3 日